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9	华锐精密	2024/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 68 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传 真：0731-22881838

联 系 人：段艳兰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